**体育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

**实施细则**

根据《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单位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体育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线下面试方式。

参加复试考生需满足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基本要求，通过复试资格审查。实行差额复试，全日制复试差额比例120%。

**（一）复试范围：**

1.复试专业分数线

2024年学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

依据教育部划定的《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志愿考生按1：120%划线入围复试名单。

士兵计划：专业学位硕士，复试分数线在国家线基础上降30分（含30分），单科低于国家A类考生复试线10分以内（含10分）；

2.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复试。

3.复试时间

实施分批次进行复试，4月8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4月28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

**（二）复试资格审查及既往材料要求：**

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现场审查，考生须在复试前将下列证件及材料交予本院相关老师进行审查：

1.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身份证及复印件（正反面），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3.应届考生：学生证或在读证明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4.历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

5.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在职证明（应届生提供就业协议），报考阶段已经向我校提交证明的不用再次提交；

6.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

7.《2024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见附件1）；

8.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复试时还需提交加盖有关单位公章的定向协议书。

少数民族高层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提供《报考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9.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交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证书；

10.《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2）；

11.其他能力证明材料和学院规定的其它材料。

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复试时间、内容及计分办法：**

**复试时间：**

4月8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4月28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

**第一阶段：**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按要求提交《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原件。

**第二阶段：**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为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1.专业测试

体育学专业课测试采用线下笔试形式进行（体育科研方法和学校体育学；体育硕士为线下测试专项运动技能（自选项目测试）、100米跑测试。

2.综合素质考核

（1）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由复试小组负责实施。考生使用初试外语语种进行口头测试，考生先做1分钟的自我简介，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学业背景、学术兴趣等。对话3-5分钟，关于日常生活、个人经历、兴趣爱好、理想职业的情景对话等。复试小组专家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测试重在考察考生运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试。

（2）综合面试

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面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计分办法及具体要求：**

1.复试成绩总分200分，其中专业能力考核100分，综合素质考核100分。体育学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体育科研方法、学校体育学笔试形式进行考核；体育硕士由运动专项技能测试（自选运动项目）、100m测试进行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包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5分，综合面试75分构成。

2.学生复试成绩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其复试成绩低于12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3.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体育概论》、《体育心理学》。加试方式为线下笔试，试卷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加试科目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特殊加分政策：**

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精神，享受加分政策考生的初试成绩以加分后的为准，如加分后达到了学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则一并列入复试名单。以下情况可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加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备者，视为放弃特殊加分申请资格。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复试总成绩×40%。

**二、体检**

学校不组织在校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学校对体检要求不做另行规定。在拟录取后需提供一份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常规体检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接收拟录取5天内）交至所在学院。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体检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校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3.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供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4.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在复试的同时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结合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做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

5.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存在疑议的，学院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品德情况作进一步考核。

6.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四、录取**

**（一）录取类别**

学校拟录取研究生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和非定向。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须调档案、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全脱产学习，人事关系转入学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全日制定向研究生不调档案，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非全日制（含非定向、定向）研究生不调档案，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原则上不安排住宿，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二）录取规则**

1.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学院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2.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复试总成绩×40%。

3.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5.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6.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8.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9.2024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将在我院官方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等。

监督联系人：学院办公室：0791-83815323；校研究生院：0791-83876373；校纪委综合办公室：0791-83805935。

监督邮箱：[jxksdzj@163.com](mailto:jxksdzj@163.com)。

**六、其他**

1.依据《招生管理规定》，如线下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2.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4.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6.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发生变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七、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老师、肖老师

联系电话：13576042862、18170022179

联系邮箱：[515656990@qq.com](mailto:515656990@qq.com)

[体育与健康学院](mailto:515656990@qq.com)

[2024年3月28日](mailto:515656990@qq.com)

附件1：

2024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 曾用名 | |  | 民族 |  | 所在学校 | |  | 是否华  侨台胞 |  |
| 政治面貌 | |  | 本科学习专业 | | |  | | | |
| 个人联系地址、电话 | | |  | | | | | | |
|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 姓 名 | | 关 系 | 工 作 单 位 | | | | 职 务  职 称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  或处分 | | |  | | | | | | |
| 是否担任过  党团、班干部，任何职 | | |  | | | | | | |
| 本  人  政  治  表  现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考  生  所  在  单  位  政  审  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请如实填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附件2：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上传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过程中，如实、准确提交复试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及其各学院（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复试。

四、参加复试的过程中，不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在学校全部复试工作(含调剂)结束前不对外透漏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